

关于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印章及证照作废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、全体债权人及社会各界：

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的(2026)内05破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受理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523MAC34M636N破产清算一案；并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(2026)内05破7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内蒙古巨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，全面负责债务人破产清算相关事宜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已依法通过书面通知、现场催告、公告告知等多种方式，要求债务人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股东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，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全部印章、经营证照、财务账册、权属文件等全部资料，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债务人相关人员仍未移交任何印章、证照，管理人始终无法实际接管。

为防范债务人印章、证照被非法使用、滥用，避免损害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，维护破产程序有序推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管理人现郑重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名下所有印章（包括但不限于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、部门专用章、电子印章等）、全部经营证照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各类资质证书、经营许可证证书、权属证明文件等）一律作废，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个人擅自使用上述已作废印章、证照，以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名义对外签订合同、开展业务、出具文件、办理业务等行为，均属无效法律行为，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、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，与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及本案管理人无任何关联。

三、请各相关单位、个人知悉本公告内容，切勿与相关行为人



开展涉及 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 的各类业务合作；凡非法持有、使用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的，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主动将相关印章、证照移交至本案管理人。

四、本案破产程序期间，涉及 [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] 的一切破产事务，均由本案管理人依法处理，仅加盖本案管理人印章的法律文件方为有效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阿如罕

联系电话：18504714027

联系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金城大厦 9 楼

内蒙古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5月4日

